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3號

原告 何鈺鳳即立揚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9,34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688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承攬被告工作之地點為嘉義縣大林鎮等語，故債務履行地為本院轄區，依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嘉義縣大林鎮中坑營區之興建工程，被告將其中板模工作委由原告施作，依原告民國112年5月9日至113年5月30日之施工數量與工程款，工程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6,664,211元，扣掉被告已經給付及原告折讓後，被告應再給付1,639,346元，且該金額係經原告會計陳素卿與被告會計黃安娜核對確定無誤，但被告拖延迄今猶

01 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1,639,346元工程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五、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公司登記資料、工作明
06 細表、發票影本、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07 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
08 狀及證據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
1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639,346元，及自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14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0,688元，
15 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告陳
16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17 保金額准許之。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中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鄭翔元